

20[22]年[10]月[18]日

服 务 协 议

由

平安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十里河分公司

(平安普惠十里河分公司)

和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康辉会展)

签订

服务协议

甲方: 平安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十里河分公司

邮编: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98 号 1 幢 18 层 2116

电话: 010 - 52593240

传真: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65870595

传真: 010-658705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9 月保级推高激励方案”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① 项目名称: 9 月保级推高激励方案
- ② 项目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 - 2023 年 2 月 28 日
- ③ 项目地点: 北京
- ④ 项目类型: 北京指定主题公园单日门票兑换券采购项目
- ⑤ 项目数量: 104 张兑换券

第二条 项目内容:

- 1、北京指定主题公园单日门票兑换券采购 (细则见附件)

第三条 项目费用:

经甲乙双方协商, 根据甲方项目安排及预定要求, 项目费用预算共为: 人民币: 76,232.00 元整(大写: 柒万陆仟贰佰叁拾贰元整)

结算方式:

甲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 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金额, 即人民币: 76,232.00 元; 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项目: 旅游服务费。

帐号信息如下:

户 名: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账 号: 110060744018010049796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税 号: 91110105597678665R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 ① 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项目的时间安排和其他相关详细内容，并告知有关服务价格、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 ② 要求乙方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和日程安排表提供所有服务。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协议的情况除外；
- ③ 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甲方有权对乙方侵害权益的行为提出批评、建议。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① 甲方应遵守协议约定，自觉履行协议。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 ② 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报价、计划等相关材料及商业信息，未经乙方同意提供给第三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 ① 享有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约定费用的权利；
- ② 甲方在项目过程中，因甲方人员的个人原因产生的第三方费用，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收取相应的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① 乙方应当就项目的安排、标准等情况，向甲方做如实陈述，不得虚假、误导性的书面或者口头宣传；
- ② 乙方应当本着谨慎、周到的原则按照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 ③ 项目进行中，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乙方应当协助解决；
- ④ 乙方应该按照项目约定的日程执行，不得擅自更改。如须变更，须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同意。

第八条 反虚假宣传条例

- ① 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反腐败和商业道德

- ① 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每一方保证并同意完全遵守且促使其员工、董事、管理者、代理或代表其行事的其他人员完全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相关国家和地区有关反贿赂的法律法规，如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和英国《反贿赂法》。
- ② 各方理解并同意，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以及从事与此相关的行为时，一方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

员都从没有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承诺提供或提议提供任何现金或实物性质的贷款、礼物、捐助、款项或其他有价之物给政府官员和/或政党或使其受益，以期获取或保留业务或获得不正当优势。

- ③ 如果政府官员或其代表或者声称为其代表的人员就本协议所涉事宜直接或间接向一方索要任何金额的钱款或有价之物，该方应立即向另一方报告。
- ④ 双方承认、同意并保证理解并将遵守有关礼品馈赠、娱乐活动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
- ⑤ 每一方同意提交的所有发票、报告、声明、账簿或记录在各个方面都真实准确，并且全面准确地描述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以及费用和/或付款的性质和对象。每一方同意根据另一方的要求提供其准确编制账簿和记录所需的所有重要信息。未取得另一方书面批准之前，每一方不会就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个人或公司支付佣金、中间人费用或推荐费用。
- ⑥ 卖方保证并同意其提供的信息在所有实质性方面都真实、准确且完整。卖方同时保证并同意，如果得知其所提供的信息有变更，将通知买方。
- ⑦ 在另一方违反以上任何条款的情况下，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受损方及其关联公司、以及受损方和关联公司的管理人员、董事和员工因违约方未遵守上述义务而遭受索赔、责任、罚款、处罚、损失或损坏，并使前述公司和人员免遭损害。

第十条 责任约定：

- ① 如因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府行为、流行性疾病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相关证明。甲乙双方可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免责。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的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止。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共四页，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平安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十里河分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一：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	数量	人	次	单价	小计	备注
A	兑换券						
A-1	北京指定主题公园 单日门票兑换券	1041		1	733	76,232.00	
合计：						76,232.00	增值税普通发票，项目：旅游服务费
供应商签字敲章确认/Sign and Chop by supplier:							



2022.10.31

附件二：

北京指定主题公园单日门票兑换券使用规则

使用说明：

1. 进入园区须遵守《游客须知》，可通过园区官网或小程序获取。
2. 本兑换券可兑换北京指定主题公园有效期内单日门票一张。
3. 此券不记名、不挂失，不得篡改、复制、转售，请妥善保管。
4. 本券不能作为园区入园依据，需要提前 4 个自然日进行兑换，以免耽误您的行程。
5. 兑换时间：即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周一至周五，10:00-17:00）
6. 入园时间：即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过期本券作废。
7. 预约出票，请联系：18610811377（微信号：T18610811377）
8. 本兑换券具体权益可详询客服，我司具有最终解释权。